

证券代码：873723

证券简称：阅微基因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初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徐渊平、逢涛和曹弋博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本次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申请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